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訂定，於六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一月五日。茲配合本法部分條文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為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功能及人員職責，完善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安全衛生管理，發揮預防職業災害功能，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修正，調整本辦法授權依據項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明確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職責。（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 三、配合本法修正及實務需求，調整各級主管、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之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增訂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前應實施一般性風險評估，依評估結果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明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應包含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
- 五、增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事業單位。（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二）
- 六、參考國際制度，增訂事業單位應建立變更管理程序之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三）
- 七、增訂事業單位應建立採購管理程序；另事業單位將營繕工程交付規劃、設計、施工時，應實施風險評估及施工管理。（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四）
- 八、配合本法修正強化承攬管理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五及第八十四條）
- 九、參考國際重大事故預防制度並落實風險導向之安全管理，明定事業單位應評估潛在風險，訂定緊急應變計畫，並定期演練。（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六）
- 十、配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已刪除管理績效認可，修正管理績效

認可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七)

- 十一、增訂移動式起重機迴轉裝置、加熱設備之每年定期實施檢查項目。(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七條)
- 十二、增訂施工架壁連座之間距及連接構件之狀況應每週定期實施檢查；另對營造工程模板支撐架增列混凝土澆置作業前亦應實施規定項目之檢查。(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
- 十三、增訂協同作業機器人每日作業前應實施檢點。(修正條文第六十條)
- 十四、增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變更時亦應陳報檢查機構備查；另將委員會名冊留存備查機制修正為登錄陳報備查機制，並明定緩衝期間。(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之一)
- 十五、配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於第三條附表二新增附註三，明定第二類及第三類事業且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其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得由受丁種訓練合格之雇主或其代理人擔任。(修正第三條附表二)
- 十六、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十條)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u>五</u>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p>
<p>第一條之一 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設置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u>制度</u>,透過規劃、實施、評估及改善措施等管理功能,實現安全衛生管理目標,提升安全衛生管理水準。</p>	<p>第一條之一 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設置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透過規劃、實施、評估及改善措施等管理功能,實現安全衛生管理目標,提升安全衛生管理水準。</p>	<p>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明定達一定規模之事業單位等方須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與本條要求事業單位透過建立管理制度達到管理目標有所不同,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第五條之一 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之職責如下：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擬訂、規劃、<u>推動</u>及<u>督導</u>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對雇主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u>考核</u>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三、未置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擬訂、規劃、<u>推動</u>及</p>	<p>第五條之一 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之職責如下：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對雇主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三、未置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擬訂、規劃及推動</p>	<p>一、修正第一項：            （一）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已明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為事業單位內擬訂、規劃、推動及督導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配合調整第一款相關文字。            （二）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已明定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應辦理包括考核安全衛生管理績效等事項，爰於第二款增列「考核」職責，以資一致。            （三）考量職業安全衛</p>

<p><u>查核</u>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四、置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主管及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擬訂、規劃、推動及<u>查核</u>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p> <p><u>六、工作場所負責人：綜理該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u></p> <p><u>七、</u>各級主管：依職責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p> <p><u>八、</u>一級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協助一級單位主管擬訂、規劃、推動及<u>查核</u>所屬部門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人員實施。</p> <p>前項人員，雇主應使其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前二項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之執行，應作成紀錄備查。</p>	<p>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四、置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主管及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p> <p><u>六、工作場所負責人及</u>各級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p> <p>七、一級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協助一級單位主管擬訂、規劃及推動所屬部門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人員實施。</p> <p>前項人員，雇主應使其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前二項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之執行，應作成紀錄備查。</p>	<p>生人員之職責除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外，應負有查核各部門執行各項安全衛生工作之情形，藉以督促各級主管落實安全衛生管理，並完善事業單位內部規劃、實施、評估及改善之循環管理機制，爰於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八款新增「查核」職責。</p> <p>(四) 配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綜理，並由各級主管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執行，為明確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之職責，爰新增第六款，並將現行第六款遞移至第七款。</p> <p>(五) 第七款配合遞移至第八款。</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	--	---

<p>第十一條 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上，除雇主為當然委員及第五款規定者外，由雇主視該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人員組成：</p> <p>一、職業安全衛生人員。</p> <p>二、事業內各級主管、監督、指揮人員。</p> <p>三、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專業人員。</p> <p>四、勞工健康服務人員。</p> <p>五、勞工代表。</p> <p>委員任期為二年，並以雇主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p> <p>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為秘書，輔助其綜理會務。</p> <p>第一項第五款之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推派之；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由勞方代表推選之；無工會組織且無勞資會議者，由勞工共同推選之。</p>	<p>第十一條 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上，除雇主為當然委員及第五款規定者外，由雇主視該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人員組成：</p> <p>一、職業安全衛生人員。</p> <p>二、事業內各部門之主管、監督、指揮人員。</p> <p>三、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p> <p>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p> <p>五、勞工代表。</p> <p>委員任期為二年，並以雇主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p> <p>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為秘書，輔助其綜理會務。</p> <p>第一項第五款之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推派之；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由勞方代表推選之；無工會組織且無勞資會議者，由勞工共同推選之。</p>	<p>一、修正第一項：</p> <p>(一)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明定事業單位之安全衛生管理，由各級主管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執行；另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已修正「勞工健康服務人員」用詞，爰第二款及第四款配合調整相關文字。</p> <p>(二) 鑑於安全衛生管理所涉及之專業技術多元，且不同產業差異甚大，不宜限縮僅工程技術人員方能擔任委員，爰將第三款修正為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專業人員，以符實際。</p> <p>二、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委員會應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p> <p>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p> <p>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p>	<p>第十二條 委員會應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p> <p>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p> <p>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p>	<p>一、第一項第十款已明定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應辦理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之事項，爰修正第二項作成紀錄之事項，增列「考核」項目。</p> <p>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訓練實施計畫。</p> <p>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p> <p>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p> <p>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p> <p>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p> <p>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p> <p>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p> <p>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p> <p>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前項委員會審議、<u>協調、考核</u>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p> <p>第一項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訓練實施計畫。</p> <p>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p> <p>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p> <p>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p> <p>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p> <p>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p> <p>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p> <p>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p> <p>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前項委員會審議、<u>協調及建議</u>安全衛生相關事項，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p> <p>第一項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一、新增第一項：</p> <p>(一) 考量工作場所中存在各種危害風險，需透過辨識、分析及評量等風險評估程序，定性或定量相關危害風險，並進一</p>
<p>第十二條之一 <u>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前，應就工作場所內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可能引起之危害因素實施風險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採取必要之預</u></p>	<p>第十二條之一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u>三十人以下</u>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p>	<p>一、新增第一項：</p> <p>(一) 考量工作場所中存在各種危害風險，需透過辨識、分析及評量等風險評估程序，定性或定量相關危害風險，並進一</p>

防設備或措施。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及前項風險評估結果，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第二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二、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三、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四、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

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第一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執行，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

步採取對應之控制措施，方能有效降低風險，預防職業災害發生。

- (二)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已明定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另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已增訂承攬管理中應包含風險評估，惟均限於設計、製造等或工程施工階段及承攬管理；為強化雇主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能力，爰增訂雇主應就工作場所內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或作業活動等可能引起之危害進行風險評估，並採取預防設備或措施。

- (三) 另為協助事業單位落實，中央主管機關將另訂定相關技術指引或工具，可資參考運用。

二、修正第二項：

練。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十、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十一、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

十三、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十四、安全衛生管理稽核及績效評估措施。

十五、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第二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執行，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

(一) 現行條文第一項配合遞移至第二項。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係事業單位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重要之核心，而事前對工作環境、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方能完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爰增列雇主應依前項風險評估結果，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三) 考量第四條及第八十六條等對事業單位規模，均以勞工人數「三十人以上」或「未滿三十人」區分，爰將本項「三十人以下」修正為「未滿三十人」，以資一致；另未滿三十人之事業單位，可參考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指引執行，並做成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三、為明確該管理計畫之內容，供雇主遵循，爰新增

		<p>第四項將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包括之事項移列至本項予以明定。</p> <p>四、現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遞移至第三項及第五項，並酌修援引項次。</p>
<p>第十二條之二 下列事業單位，雇主應依國家標準 CNS 45001 同等以上規定，建置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據以執行：</p> <p>一、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二百人以上者。</p> <p>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p> <p>三、有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工作場所者。</p> <p>四、有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之工作場所者。</p> <p><u>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u></p> <p>前項安全衛生管理之執行，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p>	<p>第十二條之二 下列事業單位，雇主應依國家標準 CNS 45001 同等以上規定，建置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據以執行：</p> <p>一、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二百人以上者。</p> <p>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p> <p>三、有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工作場所者。</p> <p>四、有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之工作場所者。</p> <p>前項安全衛生管理之執行，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p>	<p>一、為因應產業發展及新興危害之產生，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視實務狀況與防災需求，指定事業單位應建置本條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爰增列第一項第五款規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二條之三 第十二條</p>	<p>第十二條之三 第十二條</p>	<p>一、參考美國製程安全管</p>

<p>之二第一項之事業單位應<u>建立變更管理程序</u>，於引進或修改製程、作業程序、材料及設備前，<u>辨識可能危害及評估其職業災害之風險，並依風險評估結果採取必要</u>之預防<u>設備及</u>措施。</p> <p>前項變更，雇主應<u>檢討更新相關安全衛生文件資料，並</u>使勞工充分知悉<u>及</u>接受相關教育訓練。</p> <p>前二項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p>	<p>之二第一項之事業單位，於引進或修改製程、作業程序、材料及設備前，應評估其職業災害之風險，並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p> <p>前項變更，雇主應使勞工充分知悉並接受相關教育訓練。</p> <p>前二項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p>	<p>理制度 (PSM)、歐盟《Seveso III》指令及新加坡 WSH Risk Management 等國際制度，凡涉及製程、設備或作業程序之變更，均要求事業單位建立完善之變更管理制度，並於變更前完成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同時更新相關作業程序及安全管理措施；<u>另為使危害風險控制手段更臻具體完善，明定事業單位依風險評估結果，除更新相關作業程序及安全管理等「措施」外，亦應包含必要之實體「預防設備」以落實本質安全防護，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u></p> <p>二、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十二條之四 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事業單位應<u>建立採購管理程序</u>，<u>對於</u>機械、設備、器具、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之採購、租賃，其契約內容應有符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之職業安全衛生具體規範，並於驗收、使用前確認其符合規定。</p> <p>前項事業單位將營繕工程<u>交付</u>規劃、設計<u>時，應依工程特性實施</u></p>	<p>第十二條之四 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事業單位，關於機械、設備、器具、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之採購、租賃，其契約內容應有符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之職業安全衛生具體規範，並於驗收、使用前確認其符合規定。</p> <p>前項事業單位將營繕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等交付承攬或委託者，其契約內容應</p>	<p>一、為落實事業單位對採購及租賃作業之系統化管理，明定應「建立採購管理程序」，對各項機械、設備、器具及物料等於採購階段即應確實導入安全衛生規範，防堵源頭危害，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為強化營繕工程源頭防災機制，明定事業單位將營繕工程交付規劃、設計時，即應依工程特性實施風險評</p>

<p><u>風險評估及訂定施工管理相關規範，並納入施工及監造履約要件，要求施工者評估施工風險與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及措施。</u></p> <p>前二項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p>	<p>有防止職業災害之具體規範，並列為履約要件。</p> <p>前二項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p>	<p>估並訂定施工管理規範。同時，透過納入施工及監造之履約要件，要求施工者亦須評估施工風險採取預防措施，以貫徹從規劃設計至施工階段之整體風險管控，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十二條之五 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或與承攬人之工作者共同作業時，除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應就承攬人之安全衛生管理能力、職業災害與事故通報、危險作業管制、教育訓練、進場管制、緊急應變及安全衛生績效評估等事項，訂定承攬管理計畫，並促使承攬人及其工作者，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原事業單位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u>前項事業單位將營繕工程交付二個以上施工者施工時，應指定施工者之一實施整體工程施工風險評估及採取必要之統合管理。</u></p> <p>前二項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p>	<p>第十二條之五 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或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除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應就承攬人之安全衛生管理能力、職業災害通報、危險作業管制、教育訓練、緊急應變及安全衛生績效評估等事項，訂定承攬管理計畫，並促使承攬人及其勞工，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原事業單位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前項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p>	<p>一、修正第一項：</p> <p>(一)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已將「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修正為「以其事業交付承攬」，及本法第二十七條序文將「僱用勞工」擴大為工作者，爰配合修正文字；另因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已有共同作業之定義，爰刪除「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之文字。</p> <p>(二)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八明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包含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及影響身心健康事件等範圍，為完善承攬管理機制，承攬管理計畫除承攬人職業</p>

災害通報外，應包含虛驚事故及其他可能造成職業災害潛在風險事件之通報，爰將「職業災害通報」修正為「職業災害及事故通報」。

(三) 配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已增列「機械、設備、器具及人員之進場管制」，爰將「教育訓練」修正為「教育訓練、進場管制」。

二、 考量營繕工程若交付二個以上施工者施工時，極易因施工介面複雜、承攬商間橫向聯繫不足或作業重疊而衍生重大危害風險，爰要求將工程交付承攬之事業單位應指定其中之一的施工者，負責實施整體工程之施工風險評估及採取必要之統合管理作為，以強化多個施工單位共同作業時之安全衛生管理效能，並新增第二項規定。

三、 第二項配合遞移至第三項。同時明定第一項之承攬管理計畫及第二項之營繕工程整體風險評估與統合管

		理之執行紀錄，均應保存三年。
<p>第十二條之六 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事業單位，應<u>評估</u>潛在風險，訂定緊急狀況預防、準備及應變之計畫，並定期<u>辦理教育訓練與緊急應變演練，及依演練結果檢討修正應變計畫。</u></p> <p><u>前項計畫，應包括應變組織與職責、通報程序、各項緊急狀況處理程序、避難疏散措施、必要應變設備，及與外部救援單位之聯繫機制。</u></p> <p><u>第一項</u>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p>	<p>第十二條之六 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事業單位，應依事業單位之潛在風險，訂定緊急狀況預防、準備及應變之計畫，並定期實施演練。</p> <p>前項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p>	<p>一、為落實風險導向之安全管理，明定事業單位應評估潛在風險以訂定緊急狀況預防、準備及應變之計畫，以提升應變措施之有效性。另為強化應變能力之維持，增列應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並為落實績效評估與改善，要求應依演練結果檢討修正應變計畫，以完善緊急應變之管理循環，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參考國際重大事故預防制度，如美國製程安全管理制度（PSM）及歐盟《Seveso III》指令，皆要求高風險設施訂定完整之緊急應變計畫，並對事故通報、應變組織、避難疏散及外部救援協調等事項作出明確規範，爰增訂第二項，明確規範緊急應變計畫之內容。</p> <p>三、第二項配合遞移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十二條之七 事業單位已實施第十二條之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管理制度，且管理績效良好者，中央主管機</p>	<p>第十二條之七 事業單位已實施第十二條之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管理制度，且管理績效良好<u>並經認可</u>者，中</p>	<p>配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已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管理績效良好之事業單位得公開表揚，且已刪除管理</p>

<p>關得分級公開表揚之。</p>	<p>央主管機關得分級公開表揚之。</p> <p><u>前項管理績效良好之認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之。</u></p>	<p>績效認可，爰第一項配合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第二項規定。</p>
<p>第二十條 雇主對移動式起重機，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p> <p>一、伸臂及外伸撐座、動力傳導裝置及其他結構項目有無損傷。</p> <p><u>二、迴轉裝置(含螺栓、螺帽等)有無異常並依原製造廠規定量測位移及螺栓扭力值。</u></p> <p>三、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p> <p>四、鋼索、吊鏈及吊具有無損傷。</p> <p>五、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其他機械電氣項目有無異常。</p> <p>雇主對前項移動式起重機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p> <p>一、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p> <p>二、鋼索及吊鏈有無損傷。</p> <p>三、吊鉤、抓斗等吊具有無損傷。</p> <p>四、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控制</p>	<p>第二十條 雇主對移動式起重機，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p> <p>一、伸臂、<u>迴轉裝置(含螺栓、螺帽等)</u>、外伸撐座、動力傳導裝置及其他結構項目有無損傷。</p> <p>二、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p> <p>三、鋼索、吊鏈及吊具有無損傷。</p> <p>四、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其他機械電氣項目有無異常。</p> <p>雇主對前項移動式起重機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p> <p>一、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p> <p>二、鋼索及吊鏈有無損傷。</p> <p>三、吊鉤、抓斗等吊具有無損傷。</p> <p>四、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控制裝置有無異常。</p>	<p>一、修正第一項：</p> <p>(一)第一款有關迴轉裝置(含螺栓、螺帽等)之規定移列至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查移動式起重機如經久使用，其迴轉裝置因磨耗產生之位移間隙，易使迴轉裝置及其螺栓產生反覆應力，致發生起重機發生斷裂、毀損等災害，國際各知名移動式起重機製造廠為防止該等事故發生，皆明定須定期量測迴轉裝置有無發生位移、螺栓扭力是否足夠，並長期追蹤其變化趨勢以防範災害發生，為利雇主執行，爰於第二款文字新增，要求應依原製造廠規範量測迴轉裝置位移及螺栓扭力值。</p> <p>(三)第二款至第四款配合遞延為第三款至第五款。</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裝置有無異常。</p>		
<p>第二十七條 雇主對乾燥設備、<u>以氣體燃料、液體燃料等為熱源之加熱設備</u>，及其附屬設備(含排氣裝置、排風導管等)，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p> <p>一、內面、外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有無損傷、變形或腐蝕。</p> <p>二、危險物之乾燥設備中，排出因乾燥產生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等之設備有無異常。</p> <p>三、使用液體燃料或可燃性液體為熱源之乾燥設備，燃燒室或點火處之換氣設備有無異常。</p> <p>四、窺視孔、出入孔、排氣孔等開口部有無異常。</p> <p>五、內部溫度測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有無異常。</p> <p>六、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配線有無異常。</p> <p><u>七、加熱設備之燃料供應系統控制閥、電磁遮斷閥，或其他安全遮斷裝置之功能有無異常。</u></p>	<p>第二十七條 雇主對乾燥設備及其附屬設備(含排氣裝置、排風導管等)，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p> <p>一、內面、外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有無損傷、變形或腐蝕。</p> <p>二、危險物之乾燥設備中，排出因乾燥產生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等之設備有無異常。</p> <p>三、使用液體燃料或可燃性液體為熱源之乾燥設備，燃燒室或點火處之換氣設備有無異常。</p> <p>四、窺視孔、出入孔、排氣孔等開口部有無異常。</p> <p>五、內部溫度測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有無異常。</p> <p>六、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配線有無異常。</p>	<p>考量以氣體燃料或液體燃料為熱源之各式加熱設備，其火災爆炸風險與乾燥設備相似，爰於序文擴大本條適用範圍至加熱設備；另配合增訂第七款有關控制閥及安全遮斷裝置功能之檢查規定。</p>
<p>第四十三條 雇主對施工架及施工構台，應就下列事項，每週定期實施檢查一次：</p> <p>一、架材之損傷、安裝狀況。</p> <p>二、立柱、橫檔、踏腳桁</p>	<p>第四十三條 雇主對施工架及施工構台，應就下列事項，每週定期實施檢查一次：</p> <p>一、架材之損傷、安裝狀況。</p> <p>二、立柱、橫檔、踏腳桁</p>	<p>一、考量過往營造工程重大職災案例，多起施工架大規模倒塌事故係因外牆作業需求，擅自拆除壁連座致使細長比過大產生挫屈所致。以台大醫院院區東址</p>

<p>等之固定部分，接觸部分及安裝部分之鬆弛狀況。</p> <p>三、固定材料與固定金屬配件之損傷及腐蝕狀況。</p> <p>四、扶手、護欄等之拆卸及脫落狀況。</p> <p>五、基腳之下沈及滑動狀況。</p> <p>六、斜撐材、索條、橫檔等補強材之狀況。</p> <p>七、立柱、踏腳桁、橫檔等之損傷狀況。</p> <p>八、懸臂樑與吊索之安裝狀況及懸吊裝置與阻檔裝置之性能。</p> <p><b>九、壁連座之間距及連接構件之狀況。</b></p> <p>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四級以上之地震襲擊後及每次停工之復工前，亦應實施前項檢查。</p>	<p>等之固定部分，接觸部分及安裝部分之鬆弛狀況。</p> <p>三、固定材料與固定金屬配件之損傷及腐蝕狀況。</p> <p>四、扶手、護欄等之拆卸及脫落狀況。</p> <p>五、基腳之下沈及滑動狀況。</p> <p>六、斜撐材、索條、橫檔等補強材之狀況。</p> <p>七、立柱、踏腳桁、橫檔等之損傷狀況。</p> <p>八、懸臂樑與吊索之安裝狀況及懸吊裝置與阻檔裝置之性能。</p> <p>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四級以上之地震襲擊後及每次停工之復工前，亦應實施前項檢查。</p>	<p>一處工地於一百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發生施工架倒塌之重大工安事故為例，該案即因施工過程中，未能妥善維持壁連座之原設計配置與間距，導致施工架失去與結構體之有效連結，進而引發大規模連鎖倒塌。為有效防止類案災害發生，並參考「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五十九條已有鋼管施工架壁連座設置間距及構造之基準，爰增訂第一項第九款，明定壁連座之間距及連接構件之狀況列為每週定期檢查之事項。</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四十四條 雇主對營造工程之模板支撐架，應每週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p> <p>一、架材之損傷、安裝狀況。</p> <p>二、支柱等之固定部分、接觸部分及搭接重疊部分之鬆弛狀況。</p> <p>三、固定材料與固定金屬配件之損傷及腐蝕狀況。</p> <p>四、基腳(礎)之沉陷及</p>	<p>第四十四條 雇主對營造工程之模板支撐架，應每週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p> <p>一、架材之損傷、安裝狀況。</p> <p>二、支柱等之固定部分、接觸部分及搭接重疊部分之鬆弛狀況。</p> <p>三、固定材料與固定金屬配件之損傷及腐蝕狀況。</p> <p>四、基腳(礎)之沉陷及</p>	<p>一、考量過往模板支撐倒塌之重大職災案例，多發生於混凝土澆置階段，其主因常涉及支柱不穩、受力不均或因施工動線需求擅自移動、局部拆除水平繫條與斜撐材，致使結構失去平衡。為確保模板支撐架之穩定性，爰修正第二項，增訂「混凝土澆置作業前」亦應實施檢查。</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滑動狀況。</p> <p>五、斜撐材、水平繫條等補強材之狀況。</p> <p>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四級以上之地震襲擊後、<u>每次停工之復工前及混凝土澆置作業前</u>，亦應實施前項檢查。</p>	<p>滑動狀況。</p> <p>五、斜撐材、水平繫條等補強材之狀況。</p> <p>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四級以上之地震襲擊後及每次停工之復工前，亦應實施前項檢查。</p>	
<p>第六十條 雇主對工業用機器人應於每日作業前依下列規定實施檢點；檢點時應儘可能在可動範圍外為之：</p> <p>一、制動裝置之機能。</p> <p>二、緊急停止裝置之機能。</p> <p>三、接觸防止設施之狀況及該設施與機器人間連鎖裝置之機能。</p> <p>四、相連機器與機器人間連鎖裝置之機能。</p> <p>五、外部電線、配管等有無損傷。</p> <p>六、供輸電壓、油壓及空氣壓有無異常。</p> <p>七、動作有無異常。</p> <p>八、有無異常之聲音或振動。</p> <p><u>雇主對協同作業機器人，應於每日作業前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實施檢點，並確認協同作業所使用安全功能之機能。</u></p>	<p>第六十條 雇主對工業用機器人應於每日作業前依下列規定實施檢點；檢點時應儘可能在可動範圍外為之：</p> <p>一、制動裝置之機能。</p> <p>二、緊急停止裝置之機能。</p> <p>三、接觸防止設施之狀況及該設施與機器人間連鎖裝置之機能。</p> <p>四、相連機器與機器人間連鎖裝置之機能。</p> <p>五、外部電線、配管等有無損傷。</p> <p>六、供輸電壓、油壓及空氣壓有無異常。</p> <p>七、動作有無異常。</p> <p>八、有無異常之聲音或振動。</p>	<p>一、考量協同作業之機器人，係作業人員與機器人於無「接觸防止設施及連鎖裝置」狀態時共同作業，為保護協同作業人員安全，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並排除第一項第三款接觸防止設施之相關規定。</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第八十四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如該承攬人使用</p>	<p>第八十四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u>全部或部分</u>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如</p>	<p>一、配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已將「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p>

<p>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由原事業單位提供者，該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由原事業單位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p> <p>前項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有必要時得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會同實施。</p> <p>第一項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如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具有實施之能力時，得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為之。</p>	<p>該承攬人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由原事業單位提供者，該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由原事業單位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p> <p>前項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有必要時得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會同實施。</p> <p>第一項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如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具有實施之能力時，得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為之。</p>	<p>付承攬」修正為「以其事業交付承攬」，爰調整第一項文字。</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八十六條 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二條之一至第三條之一、第六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u>變更時，亦同。</u></p>	<p>第八十六條 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二條之一至第三條之一、第六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p>	<p>為利中央主管機關掌握一定規模以上事業單位設置管理單位及管理人員情形，新增事業單位於變更前開管理單位及人員時，亦須登錄相關資訊。</p>
<p>第八十七條 雇主依第十條規定設委員會時，應製作委員會名冊（如附表三），<u>並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變更時，亦同。</u></p>	<p>第八十七條 雇主依第十條規定設委員會時，應製作委員會名冊（如附表三）留存備查。</p>	<p>為促使事業單位重視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之運作功能，並強化中央主管機關對事業單位設置情形之掌握，爰將現行名冊留存備查之機制，修正為登錄及陳報備查機制，變更時亦同。</p>
<p>第八十八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月○日修正施行前，雇主已依第十條規定設有委員會者，應於</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依規定設有委員會之事業單位，需給予緩衝作業期間，爰</p>

<p>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第八十七條規定完成登錄及陳報備查。</p>		<p>明定雇主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登錄及陳報備查。</p>
<p>第九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至第十二條之六規定，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六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七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規定，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規定，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七日施</p>	<p>第九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至第十二條之六規定，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六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七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規定，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規定，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七日施</p>	<p>一、增訂第六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p>二、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月○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月○日施行。</u></p>	<p>行。</p>	
---	-----------	--

### 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各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			附表二 各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			配合第四條但書，第二類及第三類事業，且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由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三條附表一所列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合格之雇主或其代理人擔任，爰新增附註3，以資明確。		
事業	規模(勞工人數)	應置之管理人員	事業	規模(勞工人數)	應置之管理人員			
壹、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顯著風險事業)	營造業之事業單位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營造業之事業單位(顯著風險事業)	營造業之事業單位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四、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一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二人。				四、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一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二人。
		五、五百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二人以上。				五、五百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二人以上。
	營造業以外之事業單位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營造業以外之事業單位	營造業以外之事業單位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四、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四、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五、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一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二人。			五、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一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二人。	
六、一千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二人以上。	六、一千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二人以上。					
貳、第二	一、未滿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貳、第二	一、未滿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類事業之 事業單位 (中度風險 事業)	三十人者	主管。	類事業之 事業單位 (中度風險 事業)	三十人者	主管。
	二、三十 人以上未 滿一百人 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主管。		二、三十 人以上未 滿一百人 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主管。
	三、一百 人以上未 滿三百人 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主管。		三、一百 人以上未 滿三百人 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主管。
	四、三百 人以上未 滿五百人 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 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 生管理員各一人。		四、三百 人以上未 滿五百人 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 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 生管理員各一人。
	五、五百 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 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 理員各一人以上。		五、五百 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 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 理員各一人以上。
參、第三 類事業之 事業單位 (低度風險 事業)	一、未滿 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主管。	參、第三 類事業之 事業單位 (低度風險 事業)	一、未滿 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主管。
	二、三十 人以上未 滿一百人 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主管。		二、三十 人以上未 滿一百人 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主管。
	三、一百 人以上未 滿五百人 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主管。		三、一百 人以上未 滿五百人 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主管。
	四、五百 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 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 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四、五百 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 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 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附註： 1.依上述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二人 以上者，其中至少一人應為職業衛生管理 師。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前， 已置有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者，不在此限。 2.本表為至少應置之管理人員人數，事業單位 仍應依其事業規模及危害風險，增置管理 人員。 3. <u>第二類及第三類事業，且勞工人數在五人以 下之事業單位，得由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 練規則第三條附表一所列丁種職業安全衛 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合格之雇主或其代理 人擔任。</u>			附註： 1.依上述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二人 以上者，其中至少一人應為職業衛生管理 師。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前， 已置有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者，不在此限。 2.本表為至少應置之管理人員人數，事業單 位仍應依其事業規模及危害風險，增置管理 人員。		